

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
课题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: 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乙方: 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
委托项目: 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
年规划纲要
起止时间: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

合 同 书

甲方：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黄厚亮

项目联系人：黄有聪

地 址：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广场路 31 号

邮 编：535400

办公电话：0777-6528909

手 机：19177787973

传 真：

电子邮箱：ls07776528909@qinzhou.gov.cn

乙方：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-522 室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任新建

项目联系人：吴影跃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延安东路 618 号远洋商业大厦二期 10A

邮 编：201306

办公电话：021-58077232

手 机：18968898195

传 真：021-58077232

电子邮箱：wuyy@hualue.com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课题研究及相关咨询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课题咨询并形成研究成果

（一）课题名称：《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

（二）研究目的及要求：

“十五五”时期是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第一阶段任务、面向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的关键时期，也是灵山县加快建设“富强县·魅荔城·美丽乡·幸福人”新灵山的重要五年。在此背景下，开展《灵山县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》研究与编制工作，对灵山县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、承接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辐射、助力钦州市建设高质量发展、高水平开放、高品质生活的滨海运河城市、参与北部湾城市群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新时期，灵山县需紧紧围绕“北部湾山水宜居名城”建设目标，突出“产业强县、生态立县、开放活县”三大导向，重点回答如何做强特色产业、如何彰显生态魅力、如何深化开放融合、如何推动乡村振兴等关键问题。通过谋深谋细谋实“十五五”规划研究工作，为灵山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、起好步提供行动纲领和根本遵循。

二、课题研究进度要求

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认真负责开展研究，及时形成研究成果。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9 月 25 日之前，提交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。

（二）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，提交规划初步成果：《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草案（初稿）。

(三)2025年12月31日之前,提交规划最终成果:《灵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草案(送审稿),并及时上会审查。

三、课题咨询费用及支付

(一)甲方应支付乙方课题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(大写)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(¥597,500.00),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课题所发生的人工费、差旅费、通讯费、资料费、会务费、设备费、印刷费、税费等各项支出,以及不超过课题咨询费总额10%的专家费。

(二)甲方按以下阶段向乙方支付课题咨询费:

一期: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40%作为预付款,即人民币(大写)贰拾叁万玖仟元整(¥239,000.00)。

二期:乙方提交规划初步成果:规划草案(初稿),并经过委托方内部流程评审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30%,即人民币(大写)壹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(¥179250.00)。

三期:乙方提交最终规划成果:规划草案(送审稿),经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程序并报灵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、灵山县委常委会审定后,提请灵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20%,即人民币(大写)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(¥119,500.00)。

四期:最终规划成果验收归档后5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10%,即人民币(大写)伍万玖仟柒佰伍

拾元整（¥59,750.00）。

（三）甲方将课题咨询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：

户 名：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浦发银行上海打浦桥支行

账 号：98690154740007130

（四）若需开具增值税（普通/专用）发票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开票信息：

☒ 增值税普通发票	单位名称： 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纳税人识别号（即税务登记证号）： 114507210081153718 单位地址：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广场路 31 号 固定电话： 0777 - 6528909 开户行： 账 号：
☐ 增值税专用发票	单位名称： 纳税人识别号（即税务登记证号）： 单位地址： 固定电话： 开户行： 账 号： 一般纳税人认定批复扫描件 ☐ 是 ☐ 否 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☐ 是 ☐ 否 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 ☐ 是 ☐ 否 *注：扫描件与合同一同提交。
*注：如果甲方的单位名称、地址、税务局或开户行等发生变更，请重新提供以上信息。	

四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享有下列权利

1、随时了解课题研究进展情况，并对乙方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、按合同约定获取乙方提交的课题研究成果。

（二）甲方应承担下列义务

1、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课题咨询费。

2、为乙方顺利开展课题研究提供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。

3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，为乙方顺利完成课题研究工作创造良好条件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乙方享有下列权利

- 1、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课题咨询费。
- 2、要求甲方提供课题研究所必需的文件、资料及其他支持。

（二）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

- 1、按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课题研究，按时提交符合约定质量的研究成果。
- 2、对甲方提供的文件、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六、课题验收及工作完成

乙方向甲方提交终期研究成果后，甲方应于收到之日起180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，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。如验收不通过，乙方有责任根据验收意见要求，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，并再次提交甲方开展验收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工作延期责任

1、排除不可抗力，如因乙方原因，导致课题研究延迟，每延迟30天，扣除课题咨询费总金额的3%，直至甲方所有未付咨询费全部扣除。延迟时间累计超过180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预付款项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咨询费总额5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排除不可抗力，如因甲方原因，导致课题研究延迟，则乙方提交课题研究报告的时间自动顺延，乙方不构成违约；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课题无法正常履行的，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作为已发生成本不予退还。

（二）费用迟延支付责任

排除不可抗力，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用，乙方有权催告。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履行。已收取的咨询费用作为已发生成本不予退还。甲方支付约定费用后，乙方可以继续履行本合同，但乙方提交课题研究报告的时间自动顺延。

（三）课题质量监控

在项目推进过程中，如遇到课题组出现任何问题足以影响课题质量的，甲方可直接拨打质量投诉电话 021-68881689，由乙方科研部及时处理并反馈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研究变更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若甲方要求变更研究内容、时间进度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《补充协议》确定变更内容。甲方口头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乙方不予采纳。

（二）文件效力

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《课题研究方案》《补充协议》以及其他书面备忘录等，均为本合同之附件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如《补充协议》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《补充协议》为准。

（三）合同终止

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时，本合同应予终止。双方应签署书面《终止协议》。

鉴于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用已用于课题前期研究的实际发生成本，合同终止后，甲方不得向乙方追索已支付咨询费用。

如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承担乙方用于课题研究的实际成本的，乙方有权根据课题研究的进度向甲方索取相

应比例的课题咨询费用。

（四）法律依据及法律解决方案

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如有一方要求采取诉讼方式，由起诉一方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五）本协议的签订与修改

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部分)

甲方（盖章）：灵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签字或盖章：

签字身份：☒法人代表 ☐授权代表

签字时间：2025年 9 月 2 日

签字地点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华略智库集团有限公司

签字或盖章：

签字身份：☒法人代表 ☐授权代表

签字时间：2025年 9 月 2 日

签字地点：

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签字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字地点：